



中華民國田徑協會

2027 年東亞半程馬拉松錦標賽選拔辦法

一、比賽日期：2027 年 4 月 25 日

二、比賽地點：日本岐阜

三、對象：2003 年 4 月 26 日至 2009 年 4 月 25 日出生之中華民國男、女 U23
半程馬拉松選手（截至比賽日前須滿 18 歲且未滿 23 歲。）

四、成績認定期間：自 2026.01.01 起至 2027.03.07 止，經本會核准參加之國內、外正式半程馬拉松為限。

五、規定：(1)入選選手若賽前受傷，應立即向本會報備，如刻意隱瞞而造成比賽成績退步或無法完成比賽，均予以禁賽 2 年。
(2)遴選代表隊教練男、女各 1 名，需具備效期內田徑 A 級(國家級)教練資格。

六、選拔標準：依據成績認定期間內成績擇優男、女選手各 2 位。